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2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收购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25,0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Ltd 增资 1.8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2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久帝”、“久帝化工”、“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7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次股权收购的完成将基于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了拓展化学品分销领域业务线，未来延伸亚太和北美地区的分销网络布局，打造“超级化工亚马逊”国际化品牌，公司拟收购久帝化工 70%股权。

（一）2022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姜敏、宋玉兰签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姜敏、宋玉兰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筹资金收购姜敏、宋玉兰持有的久帝化工 7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久帝化工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为基础，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久帝化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447.17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5,398.82 万元，增值额为 30,951.65 万元，增值率为 695.99%，并结合市场价值进行确认。

（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此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全球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地位。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此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后进行确认，相关评估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评估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能影响其评估工作独立性和准确性的关联关系。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事项。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2 名自然人。

1、姜敏

姓名	姜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121969********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松花江西街 ** 号 **********
通讯住址	南京市建邺区松花江西街 ** 号 **********

2、宋玉兰

姓名	宋玉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3221951********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 号 **********
通讯住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 号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674949282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殷钢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葛关路 818 号 3 幢 304 室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钢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敏	500	50
2	宋玉兰	500	50
合计	–	1,000	100

（三）主要资产

久帝化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账面价值 16,189.55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约 98.81%。

（四）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385.15	10,728.53	9,820.77
负债总额	11,937.98	7,229.30	8,562.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47.17	3,499.23	1,258.3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9,789.16	56,166.21	52,835.45
净利润	947.94	3,753.03	1,25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9.20	3,735.45	1,012.81

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79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久帝化工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391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久帝化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85.15 万元，评估值为 16,709.34 万元，增值额为 324.19 万元，增值率为 1.98%；总负债账面价值 11,937.98 万元，评估值为 11,937.98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447.17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71.36 万元，增值额为 324.19 万元，增值率为 7.29%。具体各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189.55	16,445.85	256.30	1.58
非流动资产	195.60	263.49	67.89	34.71
其中：固定资产	117.71	185.60	67.89	57.67
使用权资产	41.24	41.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5	36.65	–	–
资产总计	16,385.15	16,709.34	324.19	1.98
流动负债	11,933.16	11,933.16	–	–
长期负债	4.82	4.82	–	–
负债总计	11,937.98	11,937.98	–	–
所有者权益	4,447.17	4,771.36	324.19	7.2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5,398.82 万元，较账面所有权权益 4,447.17 万元增值 30,951.65 万元，增值率 695.99%。

（二）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结论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35,398.8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4,771.3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30,627.46 万元，差异比例是 641.90%。

2、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3、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所处化工贸易代理行业，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显著，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有机化工原料及精细化工品贸易的专业公司。公司在 2010 年成为道康宁（现为陶氏）品牌中国区授权代理商。在 2020 年初，公司成为杜邦交通与工业事业部大中华区经销商。公司现为陶氏公司中国地区经销商、日本东曹大中华区经销商、杜邦大中华区经销商。主营陶氏硅油、线性体、消泡剂、离型剂；日本东曹改性 MDI、聚醚硅油、聚醚多元醇；杜邦工程塑料等产品，渠道多样，客户资源丰富，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企业实物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447.17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5,398.82 万元，增值额为 30,951.65 万元，增值率为 695.99%。

（三）交易标的评估具体情况

1、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收益、折现率、增长率等

（1）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标的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2）收益年限的确定

久帝化工主营化工产品贸易，成立时间较长且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及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标的公司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最终，确定标的公司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7 年度。

（3）未来收益的确定

①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久帝化工无长期股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考虑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确定收益期收益主体为标的公司本身，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②营业收入的预测

久帝化工是一家从事有机化工原料及精细化工品贸易的专业公司。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仓库销售	36,105.91	50,163.43	23,621.85
直发销售	16,729.54	6,002.78	6,167.31
营业收入	52,835.45	56,166.21	29,789.16

A.仓库销售收入的预测：

化工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典型的化工子行业可有数十个，如农用化学品、电子化学品、新能源化学品、纺织化学品等，下游需求的变化带动上游相应化工品的景气变化。通过分析标的公司主要下游行业新能源化学品及电子化学品的增长需求，二者增长幅度均超过 10%；陶氏作为标的公司目前最大的供应商，收入占比约 80%为陶氏产品，由于陶氏对代理商准入有最低销量要求，2022 年较 2021 年最低购买量涨幅为 10.28%；同时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疫情封控影响，久帝化工在上海各仓库货物的发货量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根据历史年度上海各仓库发货统计，2021 年月均发货量带来收入为 1,757.20 万，而 2022 年上半年月均为 1,550.27 万，二者差异 13.48%。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在上半年基础上恢复 2021 年度水平。因此确定 2023 年收入在 2022 年度的基础上增长 10%，并在以后年度平稳过渡到永续期增长为零。

B.直发销售收入的预测：

直发销售模式为货物不进入标的公司仓库，直接由供应商发往客户。标的公司直发销售的收入规模占总收入的 20%左右，预计未来年度维持该规模。

通过以上计算，对久帝化工未来收益期的收入进行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永续期
仓库销售	25,984.03	54,566.47	58,931.78	62,467.69	66,215.75	69,526.54	69,526.54
直发销售	6,784.43	14,247.30	15,387.09	16,310.31	16,310.31	16,310.31	16,310.31
营业收入	32,768.46	68,813.77	74,318.87	78,778.00	82,526.06	85,836.85	85,836.85

③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为化工产品的采购成本。未来营业成本考虑以历史年度合理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历史年度仓库销售模式、直发销售模式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仓库销售	32,046.62	41,315.15	20,822.44
毛利率	11.24%	17.64%	11.85%
直发销售	15,708.63	5,636.51	5,891.71
毛利率	6.10%	6.10%	4.47%
成本合计	47,755.25	46,951.66	26,714.15

A.仓库销售营业成本的预测：

仓库销售综合毛利率 2020 年为 11.24%、2021 年为 17.64%、2022 上半年为 11.85%。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偏低的主要原因是上海仓库受上海疫情封城影响导致毛利率偏低。

剔除上述影响后的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14.13%。

B.直发销售营业成本的预测；经分析，标的公司直发仓库销售的毛利水平较为稳定，维持在 6.1%，因此按照历史年度毛利水平 6.1%预测。

④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项目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以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为基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企业适用税率进行测算。

印花税考虑其与企业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年度按照历史年度其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

⑤期间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由工资薪酬、运输费、仓储费与其他费用组成。

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与摊销、工资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费用组成。

财务费用为手续费。

在对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各项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和访谈的基础上，结合历史期各项费用占收入比例、工资增长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变化等情况，进行期间费用的预测。

⑥净利润的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预测年度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
营业收入	32,768.46	68,813.77	74,318.87	78,778.00	82,526.06	85,836.85
营业利润	2,081.25	4,323.62	4,656.15	4,890.88	5,045.43	5,250.30
净利润	1,549.47	3,218.63	3,466.10	3,640.59	3,755.19	3,907.68

⑦折现率的确定

在估算标的公司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价值；

E——权益价值；

V=D+E；

T——标的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A.权益资本成本（K_E）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即：$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β——Beta 系数；

α——企业特有风险。

a.无风险收益率（R_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采用剩余到期年限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29%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本次评估对于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年收益率几何平均值的算数平均值减去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计算，取值时间跨度为自指数设立至今。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指标值为 6.26%。

c.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iFind 资讯平台。

标的公司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iF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根据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 [1+(1-T) \times D/E]$

式中：

β_L：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金额单位：元

证券简称	考虑 beta	D	E	D/E	T	不考虑 beta
弘业股份	1.2220	34,895.00	208,272.00	14.35%	25.00%	1.0856
江苏舜天	1.1023	79,816.00	220,755.00	26.55%	25.00%	0.8672
玉龙股份	0.7652	15,600.00	1,390,654.00	1.11%	25.00%	0.7588
江苏国泰	0.9642	679,900.00	1,716,508.00	28.37%	25.00%	0.7434
平均值				21.36%		0.8638

数据来源：iFind 资讯平台

【D/E 目标资本结构】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21.36%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D/E。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最终确定企业 2022 年 7-12 月至 2027 年度 β 指标值为 1.0022。

d.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标的公司自身经营风险，考虑企业特有风险调整为 2.5%。

e.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E=RF+β（RM-RF）+α，计算标的公司 2022 年 7-12 月至 2027 年度股权资本成本为 12.06%。

B.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 5 年期平均 LPR 确定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为 4.38%。

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依据 $WACC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计算 2022 年 7-12 月至 2027 年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52%。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参数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预测及其增长情况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标的公司未来收益期盈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
收入合计	32,768.46	68,813.77	74,318.87	78,778.00	82,526.06	85,836.85
增长率		10.0%	8.0%	6.0%	4.8%	4.0%
成本合计	28,683.07	60,234.44	65,053.20	68,956.39	72,174.85	75,017.82
增长率		8.7%	8.0%	6.0%	4.7%	3.9%
净利润	1,549.47	3,218.63	3,466.10	3,640.59	3,755.19	3,907.68

注：2023 年增长率是对 2022 年全年收入的增长率。

（2）标的公司自身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为 F51；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F51）行业下属的“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制品销售，化工制品是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炭、化学矿和生物质等为原料进行化学加工而成的产品，化工产品的运用十分广泛，其可制备各种试剂及合成物，可用于纺织、电气、汽车、日用品等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类产品。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升高及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化工产品的需要也逐年提升。

化工行业作为承接上游生产和下游消费的中间环节，一方面将迎来能源变革带来的上游生产端的重塑，另一方面将受益于下游新能源领域（如：光伏、风电和新能源汽车等）的发展带来的需求端增长。“双碳”政策的提出将加速我国能源结构升级调整，未来清洁能源在总能源消耗的占比有望大幅提升，光伏、风电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将为化工行业相关材料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①据乘联会数据，2022 年 1-6 月，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累计约 224.7 万辆，2022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累计渗透率达 24.3%，销量及渗透率均创下历史新高。从 2021 年开始，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阶段由“政策驱动”过渡到“市场驱动”。

②中国智能小家电市场规模呈持续发展趋势，2021 年市场规模为 1557 亿元，2023 年有望达到 1924 亿元，年复合增值率为 11.2%。

故基于下游行业市场增长需求，并考虑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疫情的影响判断，本次预测是合理的。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5,398.82 万元，70%股权评估值即为 24,779.17 万元。经各方协商，70%交易作价为 25,00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拟购买标的公司相关市盈率计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 12 个月净利润
公司实际净利润（万元）	3,753.03	2,824.46
公司扣非后实际净利润（万元）	3,735.45	2,766.08
久帝化工 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35,398.82	
本次交易市盈率（倍）	9.43	12.53
本次交易扣非后市盈率（倍）	9.48	12.80

注：市盈率 =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 标的公司年度净利润；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 =2021 年净利润 /2+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

（2）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

经查阅公开信息，化学品贸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600058.SH	五矿发展	30.09
600128.SH	弘业股份	69.74
600278.SH	东方创业	21.83
600287.SH	江苏舜天	-4.17
600710.SH	苏美达	11.07
601028.SH	玉龙股份	51.75
002091.SZ	江苏国泰	9.97
平均值		32.41
中位数		25.96
标的公司	2021 年市盈率	9.48
	2022 年市盈率	12.80

注：数据来源 iF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采取 2022 年 6 月 30 日 TTM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平均值及中位数计算不含市盈率为负数的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中久帝化工的 2021 年与 2022 年市盈率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值且低于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本次估值谨慎合理。

（3）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情况

本次选取近三年同行业股权交易价格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企业	标的公司	公告日期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市盈率
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	2022-06-16	10.00%	808.00	10.35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6	95.65%	11,823.00	9.78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	2021-01-04	40.00%	5,283.09	16.02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12-07	100.00%	73.35	36.36
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黄莉	新疆建咨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08-31	30.00%	420.00	74.09
山西省环境保护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晋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0-02-19	51.00%	1,075.24	17.49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2019-08-28	100.00%	5,179.00	21.4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2019-03-20	13.85%	2,478.58	15.11
平均值					25.08

注：数据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整理。

本次交易中久帝化工的评估基准日市盈率低于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接近于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中位数，本次交易估值是合理的。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姜敏

丙方：宋玉兰

（二）标的股权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南京久帝的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00），乙方持有南京久帝 50%股权，丙方持有南京久帝 50%股权。

2、经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是乙方及丙方持有的南京久帝 7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RMB7,000,000.00）。

（三）收购价款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70%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RMB250,000,000.00）。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调整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受限于本条第二款的约定，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人民币贰千伍佰万元整（RMB25,000,000.00），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及丙方。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受限于本条第二款的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RMB225,000,000.00）。甲方应为乙方及丙方垫付股权转让税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甲方垫付的税款之后的金额，甲方应在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必要的法律手续之日，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材料经目标公司所在的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受理之日支付给乙方和丙方。

（五）进一步安排

1、乙方及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配合甲方积极妥善做好南京久帝员工队伍的稳定和谐工作，如发生员工离职的，乙方及丙方将协助甲方完成员工劳动合同解除等相关事宜。

2、各方约定，交割后，如发生标的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原因获得税收返回、税收优惠等情况的，该部分税收返回、税收优惠均由交割后的标的公司享有。

3、交割日 24 个月后，乙方及丙方可以选择继续合资或者将目标公司的股份出售给甲方，如乙方及丙方选择退出的，甲方应不附条件地一次性购买乙方及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30%股权，购买价格按退出前一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EBIT 的 8 倍计算。

（六）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及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乙方及丙方依据这些陈述和保证而签署本协议：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甲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以被执行，其履行不会与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

（3）甲方保证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及丙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同时保证该款项系甲方真实合法、有完整所有权和处置权的自有资金，保证乙方及丙方免受任何第三方对该转让资金提出请求权或查封、冻结、扣划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2、乙方及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甲方依据这些陈述和保证而签署本协议：

（1）乙方及丙方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可以被执行，其履行不会与其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

（3）标的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需要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4）乙方及丙方依据《公司法》、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

（5）乙方及丙方持有的南京久帝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保证甲方受让的标的股权免遭第三方的追索。其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6）乙方及丙方持有的南京久帝股权系其真实持有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南京久帝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7）不存在以乙方及丙方持有的南京久帝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南京久帝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乙方及丙方持有的南京久帝股权的转移或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8）对于甲方在本次交易中购买南京久帝股权的行为，乙方及丙方自愿放弃作为南京久帝股东而享有的优先权利，且无论该等权利的取得系基于适用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任何协议安排；

（9）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南京久帝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

（10）乙方及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任何协议或安排依法应向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等事项；

（11）乙方及丙方已经向甲方书面披露了与其自身、南京久帝有关的，甲方为本次交易进行决策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所提供之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乙方及丙方和目标公司已就截止本次股权交割完成之日，依法根据目标公司的所有员工工龄计算的应付的任何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以及工资、福利、补贴等均已作出合法、妥善的安排，且已将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 / 劳务合同证明、赔偿 / 补偿协议、相应的支付凭证等交付给甲方。股权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不会因此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否则，目标公司有权就该等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向乙方及丙方索赔，甲方尚未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3、乙方及丙方进一步就标的公司向甲方作出附件二所示的陈述和保证，并确认甲方依据这些陈述和保证而签署本协议。

4、各方在第十三条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应当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至交割日仍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的一样。

（七）违约与赔偿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全面